

北大未名文丛

我的读书生涯

赵萝蕤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赵萝蕤（1912— ）北京大学英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32年毕业于燕京大学西语系，同年考入清华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攻读研究生学业，1935年毕业后执教于燕京大学西语系。1944年赴美国芝加哥大学留学，攻读英语语言文学，194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后任燕京大学西语系教授兼系主任。1952年起任北京大学教授至今。现任中国外国文学学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美国惠特曼出生地协会会员，中国艾略特-庞德研究会顾问，燕京学院英语系名誉系主任。曾获奖项包括：美国芝加哥大学建校百年首次颁发的“专业成就奖”（1991），“中美文学交流奖”（1994）和“彩虹翻译奖”（1994）。主要著述与译作包括《欧洲文学史》（与杨周翰、吴达元两位教授共同主编，1964），《荒原》（1937），《哈依瓦撒之歌》（1957），《黛茜·密勒》（1981），《丛林猛兽》（1981），《草叶集》（1991），《中国翻译名家自选集丛书·赵萝蕤卷》（1995），以及研究中外文学和翻译的论文数十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读书生涯/ 赵萝蕤著 .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11
ISBN 7-301-03259-5

. 我... . 赵... . 文学研究-世界-文集
. I106-53

书 名: 我的读书生涯

著作责任者: 赵萝蕤 著

责任编辑: 张 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259-5/ I · 0411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 1168 32 开本 8 印张 2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2.50 元

目 录

我的读书生涯

《荒原》研究

艾略特与《荒原》

《荒原》浅说

亨利·詹姆斯研究

简评詹姆斯的文学艺术成就

《阿斯彭文稿》的中心内容

女性感情世界的深刻写照

——《一位女士的画像》译本序

一篇未完成的杰作

一曲优美良知的颂歌

《草叶集》研究

惠特曼诗二首评析

一部划时代的杰作

——《草叶集选》评介

《草叶集》的前沿阵地

序《惠特曼评论自己》

一首划时代的美国史诗

——《我自己的歌》译后记

惠特曼与《草叶集》

——《草叶集》译本序

《惠特曼抒情诗 100 首》译后记

欧美文学研究

一本关于纳粹党的小说

美国第一首描写印第安人的史诗

——《哈依瓦撒之歌》译后记

当代美国文学初探

批判现实主义的杰出作家狄更斯

谈谈《简·爱》和它的作者

形式与内容的血缘关系

——《呼啸山庄》的艺术构思

一个处于白热状态的灵魂

文学翻译研究

我是怎么翻译文学作品的

译事难

——读韩桂良同志文后的一些思考

中译《尤利西斯》读后

读书随笔

“锦瑟”解

我为什么喜欢西洋音乐

幻想的真谛

——试评狄氏所作《幻想曲》

我们的文学时代	
多读点文学作品	
读书笔记	

人物忆旧

怀念叶公超老师	
我与艾略特	
我记忆中的温德老师	
编后记	

我的读书生涯

我父亲赵紫宸出身贫寒，但到我该上学时已是苏州东吴大学教授兼教务长，也就是一个现在所谓的“高级知识分子”。我在苏州圣约翰堂附近的幼稚园玩了三年，七岁进景海女子师范学校的一年级，并在同年开始学英语。父亲1914至1917年留学美国，因此我一进小学不但学了英语，还开始学弹钢琴，完全是美国的那一套。但是父亲又是个祖国文化修养极深的学者。他怕教会学校不注重祖国语言的培养，又亲自教授我“唐诗三百首”与“古文观止”，而且吟诵起来像是在唱歌。我还把这种唱法带到学校，让我的小同学们也唱起来。12岁那年苏雪林女士（绿漪）到我班上来教国语。她重视写作能力，我的作文常常受到她的双行密圈。

因为父亲亲自教导，我的语文得分总是名列前茅。老师让我跳一级，三年级未读就升到了四年级；六年级时我的语文成绩被评为全校第一，甚至超过了高中三年级的同学。

1926年父亲携带全家迁居北京。因父亲就职的燕京大学在西郊，他不愿我进城上学住宿舍，所以请了家庭教师帮我补课，14岁时我考上了高中三年级。父亲又觉得我年纪太小，让我读高二，1928年升入燕京大学一年级中文系。那时中文系的名教授很多，如郭绍虞、马鉴、周作人、顾随、谢冰心等。但是到我读完二年级时，教授英国文学的美国老师包贵思又找我去谈话，劝我改学英国文学。她的理由是，既然酷爱文学，就应该扩大眼界，不应只学中文。父亲同意我转系，于是我18岁起就改学英

国文学。那时的学校是很自由的；学生除上课外，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我酷爱读小说，便从父亲的藏书中选读了狄更斯、萨克雷、哈代的小说，家里没有的就到图书馆去借。后来桑美德教授开了一门小说课，我选修了，但是她要求读的小说，我差不多都已读过。在大学的四年中，我选了多门音乐课，并继续学弹钢琴。

作为女性，我能够选择的生活道路够狭窄的。我大学毕业时才 20 岁。父亲说怎么办呢，还是上学吧。清华大学就在隔壁，去试试考一考。那里有个外国文学研究所。

当时研究所除英语外，还要考两门外语。法语及格了，德语却吃了一个零。但是我英语考了一百分，吴宓老师说：“行，德语等入学后再补吧。”于是我被录取了，还得了一年 360 元的奖学金。我对父亲说，“我不用花你的钱了。”那时小灶食堂一个月才花 6 元，还有 24 元零花钱。我在清华学习三年，听了吴宓老师的“中西诗的比较”，叶公超的“文艺理论”，温德老师的许多法国文学课：司汤达、波德莱尔、梵乐希等，还跟吴可读老师读了英意对照的但丁《神曲》，唯一的同班生是田德望学长。与他同窗是我在清华三年中的最大收获之一。我们现在都是 80 岁以上的寿星了，还和过去一样友好。

在清华的第三年开始了我的翻译生涯。我喜欢写诗，曾寄过三两首给上海的戴望舒先生，在他编辑的“新诗”上发表。没有料到他约我翻译艾略特的《荒原》，一首当时震动了整个西方世界的热得灼手的名作。那时温德老师已经在课堂上相当详细地讲解过这首诗，所以我就大胆地接受了这个任务。叶公超老师还为这个译本写了一篇真正不朽的序。1939 年的“西洋文学”杂志上发表了邢光祖先生对于这首诗的详细介绍，并评论了我的译作。文章的最后两句是“艾略特这首长诗是近代诗的‘荒原’中的灵芝，而赵女士的这册译本是我国翻译界的‘荒原’上的奇

葩”。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时，父亲让我们全家都到南方去。他自己因工作在身，只留下大弟景心作伴。我们先在苏州小住，最后回到祖居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的一所旧屋。我们全家包括母亲、二弟景德、三弟景伦、梦家与我。那时我已和陈梦家结婚。新市镇是水乡，物价低廉，生活极丰盛，天天吃的不是鱼就是虾。又因无书可读，空闲太多，因此或在桥头看赶鸭子过河，或看着一担担蚕丝茧子从门口挑过。这时梦家已与闻一多先生取得联系，请他留意是否可到长沙临时大学教书。这样，我们就通过京杭国道到了南京，然后乘船到了长沙。文学院在衡山，于是又举家到了衡山。这时我们已藉朋友之便把母亲送回了北京。其余的人最后都长途跋涉到了昆明。

从七七事变以后我一直是失业的。当时西南联大继续清华大学的老规矩，夫妇不同校；丈夫在联大就职，妻子就不能在同一学校任课。而且那时物价腾贵，金圆券不值钱，教书还不及当个保姆收入多，因此在联大的八年里我基本是操持家务。我是老脑筋；妻子理应为丈夫作出牺牲。但我终究是个读书人。我在烧柴锅时，腿上放着一本狄更斯。

1944年美国哈佛大学的费正清先生给梦家联系了到芝加哥大学东方学院教授古文字学的工作。我们飞过了喜马拉雅高峰，经过印度，又乘船18天到了芝加哥大学。这时我有了在芝大英语系学习的机会。这是我一生中很重要的四年。那时芝大的英语系在美国是第一流的。世界知名的克莱恩教授正开设理论与实践一课。他从新的角度详细研读分析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又要求学生自学《修辞学》。他领导了当时的“芝加哥学派”或称“新亚里士多德学派”。当时的系主任兼文学院院长维尔特教授是温德老师的好友。温德老师曾给他介绍过我。维尔特教授问我有多少时间学习，打算学三年还是四年。他说若是你跳过硕士学位

这一关，可能三年就得到博士学位，不然就至少用四年，这时我想起了10岁时祖父和我的一段对话，祖父曾问我：“你将来想得一个什么学位？”我夸口说：“我只想当一个什么学位也没有的第一流学者。”我犹疑了。梦家此时却竭力说服我，“一定要取得博士学位。”于是我对维尔特教授说，那还是四年吧，我想多学一点。

特别幸运的是40年代的芝大英语系正是它的全盛时代，文艺理论与18世纪英国文学的专家是克莱恩教授；莎士比亚与玄学派诗人的专家是乔治·威廉森教授；19世纪小说、文本精读（*explication de texte*）的专家是法国著名学者卡萨緬（Louis Cazamian）的高徒布朗教授（E. K. Brown），狄更斯与英国文学专家是沙伯尔教授（Morton D. Zabel），古英语、中世纪英语与乔叟专家是赫尔伯特教授（Hulbert），美国文学专家是维尔特教授（Napier Wilt）。

在芝大的四年里，我得益于向所有这些名家学习。以克莱恩教授的文艺理论课为例，他不但学识渊博，讲解精湛，而且每一命题必反复举例，详细剖析。他要求学生每周交一篇学习心得。我把一周的时间与精力主要用在这篇小文上，笔落纸上时总觉得自己的理解太不深刻，和课堂上的收获差距太大。我终究未能成为克莱恩教授的优秀学生。但是今天，50年后，若我的学识还有起码的深度的话，还是得益于克莱恩教授的启迪与谆谆教诲。那时听过克莱恩教授授课的中国学生还有周珏良、巫宁坤、查良铮（穆旦）等，他们也都有同样的感受。其他教授的课也有不小的收获，尤其是那些教授治学方法的课程 [那时芝大文学院设有以麦基因（Richard Mekeon）为主任的“概念与方法”委员会（*Idea and Method*）]。如目录学、编史学、文本精读等。目录学一课分三部分：系统目录学、版本学和原始资料学，由三位不同的教授讲授。原始资料学一课由克莱恩教授担任。

我在就读第四年时才决定专修美国文学。芝大是最早开设美国文学课的大学。我对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的作品深感兴趣。我读了他的几乎全部作品，感到非常亲切。而且在这几年中我已在纽约十四街、费城、波士顿各旧书店搜集到了数目可观的詹姆斯的各方面作品，不仅小说，还包括书评、多种旅行杂记、书信集、传记、自传、未完成小说等。据维尔特教授告诉我，我已算得上美国的第三名詹姆斯图书收藏家了。我还顺便收集了其他同时代作家的作品，如豪威尔斯（W. D. Howells）的著作等。这两位小说家当时还没有享受到今日的盛誉。

我和梦家商量，必须尽我们所能，享受美国社会所能提供的和个人文化教养有关的一切机会，不论是听音乐、看戏、参观各种博物馆等。我们听了许多音乐会，不论是交响乐、器乐、歌剧。其中最著名的如瓦格纳歌剧的著名女高音柯斯敦·弗莱格斯旦德，黑人歌唱家保罗·罗伯逊主演的莎翁名剧《奥赛罗》，弗里茨·克莱斯勒的小提琴演奏会，著名古巴女高音比杜·萨姚的《艺术家的生活》，著名男高音劳力兹·梅尔克欧的《帕西发尔》等，我还看了芝大资料馆播放的西方电影史：包括卓别麟和葛丽泰·嘉宝的名片。我们回国时的行李中装满了书籍和唱片，钱包里的余款只够旅费。

我在芝大四年，梦家已先我一年回到清华大学，我于1948年冬才结业。那时美国码头工人正闹罢工。罢工结束，我搭乘第一条运兵船离开西海岸驶向上海。登船的那一刹那便听到广播，北京西郊清华大学与燕京大学已经解放，傅作义部队已陷入重围。船上有三个人的目的地是北京。我们希望能如愿到达。1948年12月31日梅格斯将军号进舶上海港，梦家的大哥梦杰来接，并把我安置在他家的四层楼，由小妹妹智灯陪伴，他的全家已去了香港。这时去北京的火车与海轮已停驶，我们三个人必须另找出路。我在昆明郊外龙泉镇居住时认识了欧亚航空公司经理查阜

西先生。他那时在上海。于是我就找到他想办法。果然，有一架给傅作义运粮食的飞机正要飞往北京。我们三人便搭乘这架完全没有座位的简陋飞行器飞到了北京，在天坛的柏树丛中降落，过天津时解放军的高射炮向我们射击，但是我们平安抵达了目的地。飞机没有扶梯可以使乘坐者下到地上，遂找来一个带着铁钩的竹梯，钩在机门口，但离地还有一米多，那就往铺设在地上的两床棉被上跳吧。进入市区，我先到北大的汤用彤先生家里。我先到厨房察看，有两三棵大白菜，几个鸡蛋。我发明了每家住一夜的办法。在昆明的八年中，我们结下了无数心照不宣的朋友，可以轮流住上一个月的。我又到骑河楼清华办事处托人带信给梦家：告诉他我已平安抵京，哪天开城门，哪天就来接我回家。三周后城门开了，北京已和平解放。于是我回到了清华园，也回到了燕京大学我即将任职的母校。

北京大学那时在城里沙滩。我住在清华进城不方便，我不能接受北大的邀请，燕京很需要我。西语系基本都是美籍教师在支撑。他们不久都回国去。1951年，西语系只剩下吴兴华和我。我又邀请了正在芝大读博士学位的巫宁坤，还聘请了新近抵京的俞大 FDB# 先生。我们的阵容似乎很齐整。我还立即得到了去湖南常德参加半年土改的机会。1952年，院系调整后，西语系的师生又和清华、北大、辅仁、师大组成了崭新的西语系，由北大的冯至先生任系主任，吴兴华任副系主任，阵容显得更加强大。我最后还是参加了新型的北京大学的教师队伍，一直至今。

（原载《她们拥抱太阳——北大女学者的足迹》，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荒原》研究

艾略特与《荒原》

约在六年前，我初对于艾略特的诗发生了好奇的兴趣，后来在仔细研读之余，无意中便试译了《荒原》的第一节。这次的试译约在1935年5月间。其后的一年，我并未继续的译下去，因为那种未研读之先所有的好奇心已渐渐淡灭，而对于艾略特的诗的看法又有了一点改变。到1936年底，上海新诗社闻听我曾经译过一节《荒原》，他们很希望译文能够完成，交给他们出版，于是我便在年底这月内将其余的各节也译了出来，并将我平时留记的各种可参考可注释的材料整理了一下，随同艾氏的注释编译在一起。我的译稿尚未改正校订完成的时候，就生了一场大病，在病中便将全稿寄出去付印，而叶公超先生替我做的序也是未得先阅译文而写成的。读者如要知道艾略特诗的地位与其特殊的风格，叶先生的序便已很够了。

后来在1937年夏天这本书便出版了。我自己忽然在北平收到了第一批书之后，随着倭贼的入侵而南下，一直奔走三年，生活不定，故亦无心于顾到这本书的状况；直到最近宗白华先生问起这首译诗的下落，我才拣出随身所带的几本，寄赠了一册。宗先生觉得此诗的作者与本诗，都有加以解释的需要，命我写一篇关于艾略特的文章，这就是我这篇文字的缘起了。

我自己也有时候要问：我为什么要译这首冗长艰难而晦涩的怪诗？为什么我对于艾略特最初就生了好奇的心？追想起来，其实简单。因为艾略特的诗和他以前写诗的人不同，而和他接近得最近的前人和若干同时的人尤其不同。他所用的语言的节律、风

格的技巧、所表现的内容都和别人不同。但是单是不同，还不足以使我好奇到肯下苦功夫，乃是使我感觉到这种不同不但有其本身上的重要意义，而且使我大大地感触到我们中国新诗的过去和将来的境遇和盼望。正如一个垂危的病夫在懊丧、懈怠、皮骨黄瘦、色情秽念趋于灭亡之时，看见了一个健壮英明而坚实的青年一样。这个青年的性情如何，这是比较复杂的一件事，但是我感到新生的蓬勃，意念意象意境的恳切，透彻和热烈，都是大的兴奋。

艾略特的处境和我们近数十年来新诗的处境颇有略同之处。他前面走过不远便是一个非常腻丽而醉醺醺的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1809 - 1892），一个流水般轻飘飘的史文朋（Swinburne），歌颂着古代的风流韵事，呼唤着燕子，恋爱着疲与病的美，致力于音乐，托情于幻想。四周又是些哈代（T. Hardy）的悲观命运的诡秘，梅士非尔（J. Masfield）的热闹与堆砌，窦拉玛（W. de la Mare）之逃避世界于空山灵雨，戴维斯（Davis）的寄情天然，郝司曼（A. E. Housman）的复古与俭朴，洛维尔（Amy Lowell）之唯美唯象，孔敏士（E. E. Cummings）的标新立异，甚至于艾略特的至亲密友——《荒原》献诗的对象旁（庞）德（E. Pound）的徒劳于虚无，都是这复杂的现代，左奔右窜各种狼狈不胜的窘态的表现。

这些诗人各有所长，自然不容否认，但我觉得他们都太浮滑而虚空了。我写下浮滑虚空四个字的时候，就觉得很危险。什么叫做浮滑，什么叫做空虚？也许世界万物尽皆浮滑而虚空，而且大多数人正觉得越浮滑越空虚越美越好。我可以试用一个恳切而实在的譬喻：浮滑就是没有用真心实意的胆识而尽量的装腔作势，空虚便是心知（或不知）无物，而躲闪于吹嘘。浮滑到什么程度，空虚到什么程度，必需那身知切肤之痛，正面做过人的人才能辨得出深浅。而艾略特最引人逼视的地方就是他的恳切、透

彻、热烈与诚实。这些特点不但见诸于内容，亦且表现于形式，因为诗的内容与技巧实在是分不开来的，我们可以从艾氏诗的技巧方面先开始识得他的独到处。

歌比较的是单纯的情感的节奏，语言是比较的着重思想的节奏，有节奏的语言，语言受了情感的控制，而未为情感所克服，这是有情感有理智，两者兼强的人所产生出来的诗语。歌的节奏往往很强，所以容易凝固，因此而比较的简单，而其表情的可能性也比较的少。语言和生活的各方面有更密切的关系，它的形式非常复杂，它受情感的渲染后的表现也有非常大的变化。因为歌容易凝固，所以常常容易死，语言却永远是活的。一个死人很难应用活的语言、有节奏的语言：我们常常遇到连话都不会说的活死人，但是抄写别人的调子，恐怕是死的活人的表现了。

但是我们并不能抹杀歌的节奏的美妙，我们所要注意的乃是艾略特所用的语言的节奏，也就是一般人所谓“自由的诗句”（*vers libre*）。自由不自由我们暂置勿论，我们仅知道所谓自由的诗句，只是不受韵脚的限制、节奏的约束、节拍多寡的规律，也就是说：末一字的用韵自由，一重二轻，二轻一重，或二轻一重，一重一轻等等的小单位，不必如歌之严谨，而单一句内小单位之节拍的多寡也没有自始至终一致的必要。这的确是自由了，不善用自由者天下皆是，所以有评论说本不是人、不会说人话者便说起鬼话来，使一些老成的尚古而怕新的君子抱起脑袋来。因为人类在临死之时都希望舒舒服服的死，不舒不服的死自然更看不上眼了。

这些话无非是要指明艾略特是用那所谓“自由的诗句”的诗人，不受歌的约束，而受人的约束而受人的情感与思想的约束。《荒原》便是他最重要的例子。我不能引用原文来证明他的诗语，

因为原文已沦陷在北平了，而译文又不足以直接的使读者感觉到艾氏所用的英语的诗语。 以下我只举了译文中的几段（在译文中我尽力依照着原作的语调与节奏的断续徐疾）或者可以见出艾略特《荒原》一诗内所含的各种情致、境界与内容不同所产生出来的不同的节奏。

一、比如第一节“死者葬仪”内开头的一节：

四月天最是残忍，它在
荒地上生丁香，参合着
回忆和欲望，让春雨
挑拨呆钝的树根。
冬天保我们温暖，大地
给健忘的雪盖着，又叫
干了的老根得一点生命。
夏天来的出人意外，带着一阵雨
走过斯丹卜基西；我们在亭子里躲避，
等太阳又上郝夫加登，
喝咖啡，说了一点钟闲话。
我不是俄国人，立陶宛来的，是纯德种。
而且我们小时候在大公爵那里——
我表兄家，他带着我滑雪车，
我很害怕。他说，玛丽，
玛丽，要抓得紧。我们就冲下。
走到山上，那里你觉得自由。
大半个晚上我看书，冬天我到南方。

这一节自第一到第四行都是很慢的，和残忍的四月天同一情致。一、二、三行都在一句初开之时断句，更使这四句的节奏迟缓起来，在原诗亦然。可是第五行“冬天保我们温暖”是一口气说的，有些受歌的陶醉太深的人也许爱在“天”字之下略顿一下，但是按照说话的口气，却是七个字接连而下的，和原文相似：（Winter keeps us warm）是一气呵成的句子，在一至七行中是一点生命力，有了这一点急促琐屑，六与七行才不至疲弱而嘶哑。但自第八行至节末，节奏完全不同了，非但快而急促起来，并且在我们读者的感觉中，已由诗人的叹息转而入于一件实事的描写。读者阅注便可以了然：大概是一双（或一堆）男女照例在德国避暑，这一套谈话正是一般的生活的表现，无非如此，如此。这是残忍的四月的另一副面貌。这是荒原。

二、类似以上所说的节奏的变化在第一节的若干节之内便已非常繁多，我兹不能细说。第二节“对弈”里的变化更快而紧迫，从以下几段零碎的例子中，读者自可领会：

111 行——115 行

今晚上我精神很坏。对了，坏。陪着我。
跟我说话。为什么总不说话。说啊。
你在想些什么？想什么？什么？
我从来不知道你在想什么，想。

120 行——130 行

你，
你什么也不知道？看不见？不记得
什么。